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8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85-1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国脉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部分股东新签《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通国脉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



GRANDWAY

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通国脉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部分股东新签《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终止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

2012年11月1日，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唐志元、王振刚、于生祥、田国华、李全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12月2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唐志元、王振刚、于生祥、田国华、李全林等10人。



GRANDWAY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

根据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唐志元、王振刚、于生祥、田国华、李全林向中通国脉发出的通知，声明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将不会续签该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后终止。

根据中通国脉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唐志元、王振刚、于生祥、田国华、李全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8,383,500	5.85
2	张显坤	2,008,500	1.40
3	李春田	2,008,500	1.40
4	孟奇	1,017,000	0.71
5	张建民	1,711,500	1.19
6	唐志元	2,008,500	1.40
7	王振刚	2,008,500	1.40
8	于生祥	1,488,000	1.04
9	田国华	1,561,500	1.09
10	李全林	2,008,500	1.40
合计		24,204,000	16.88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2019年12月1日，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签署新的《王世超与张显坤、李春田、孟奇、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张建民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股东行使相应权利时，应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或表决意见；各方一致确认，各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进行表决时，一致行动人内部先



GRANDWAY

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注：甲方为王世超）的表决意见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一致行动协议》自2019年12月2日起生效，有效期间至董事会第四届任期届满为止。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截至2019年11月20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董事长	8,383,500	5.85
2	张显坤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8,500	1.40
3	李春田	董事、副总经理	2,008,500	1.40
4	孟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17,000	0.71
5	曲国力	监事会主席	1,612,500	1.13
6	张秋明	副总经理	793,500	0.55
7	张利岩	副总经理	793,500	0.55
8	张建民	副总经理	1,711,500	1.19
合计			18,328,500	12.78

三、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间，王世超一直为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



GRANDWAY

根据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进行表决时，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以王世超的表决意见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王世超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综合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约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协议约定，王世超一直为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未发生变化；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5人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截至2019年11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10.55%，本次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变更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员未发生变化，变化的系持股比例较低的部分人员；无论是根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还是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均应按王世超的意见进行表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是以王世超为主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股东。

此外，根据公司的章程及公告文件，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共计4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后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团队中董事人数均超过公司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一半，均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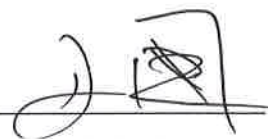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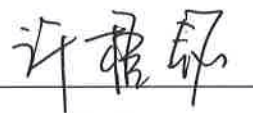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月鹏



许桓

2019年12月1日